

中共南京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委员会

宁国资党〔2017〕54号

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基层党建创新案例 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直属企业党委：

为进一步激发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改革创新、主动作为，充分发挥国企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、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、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推进国企基层党建工作在改革中加强、在创新中提高，现就开展 2017 年度基层党建创新案例征集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国资系统各级企业党组织贯彻落实全国和省、市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突出“四个坚持”加强国企党建工作，围绕《“建章立制促治理、强基固本助发展”国企党建工作重

点任务推进计划》，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、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、强化党员教育管理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以及制度建设、自身建设等方面的创新举措和工作成效。

二、征集标准

1、真实性。来自基层党建工作中的真实实践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2、创新性。聚焦单位中心工作，在观念创新、工作创新和制度创新等方面富有特色。

3、实效性。对本单位中心工作、党的建设有明显的推进作用，得到了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认可。

4、典型性。具有一定代表性，对其他单位具有面上借鉴意义和现实推广价值。

三、征集程序

1、组织申报选题。各级企业党组织结合工作实际，提出案例选题，填写案例申报表（附件1）；直属企业党委汇总并初审把关后，8月11日前报送市国资委党委（电子表格、纸质盖章件各1份）。2016年度申报且被评为优秀案例的选题，不再重复申报；2016年度申报但未被评为优秀案例且2017年来工作有新进展新成效的选题，可继续申报。

2、推进创新实践。申报选题的党组织，要以工作实践为根本途径，通过实践推进创新、检验创新、形成成果。上级党组

织要通过建立联系点、开展“大走访”活动、发挥党建督导员的作用等，指导申报选题的党组织拓宽思路、创新载体、推进实践，不断提升工作实效。市国资委党委将结合工作安排，对部分企业案例创新实践情况开展跟踪考察。

3、择优选送案例。10月30日前，各直属企业党委对前期申报的案例建设工作进行认真总结，形成案例文本并择优报送市国资委党委。每个案例对应一个文本，应主题突出、内容充实、层次分明、文字精炼，一般包括以下要素：（1）案例摘要（100字左右）；（2）背景与起因；（3）主要做法；（4）成效与启示。每个案例文本字数控制在3000字左右。

四、评选表彰

1、初评预选。市国资委党委采取企业互评、机关业务部门评、外请专家匿名评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各直属企业党委择优选送的案例进行评分。依据加权评分结果，确定一定数量的优秀案例预选对象。

2、现场评审。市国资委党委召开专题评审会议，组织优秀案例预选对象所在党组织现场交流汇报，邀请省、市相关业务部门领导和各直属企业领导、有关专家等现场评分，依据加权评分结果对优秀案例预选对象进行排序。

3、表彰推广。市国资委党委根据评审结果，研究确定2017年度基层党建创新案例，并通报表彰。通过汇编印发基层党建

创新案例集、在工作简报和有关媒体刊发等方式，做好先进经验做法的推广工作。

联系人：曾随水；电话：68786806；QQ：12380492。

- 附件：1. 2017 年度基层党建创新案例申报表
2. 2017 年度基层党建创新案例申报汇总表

南京市国资委党委

2017 年 7 月 24 日

附件 1

2017 年度基层党建创新案例申报表

案例选题 名 称			
申报党组织 名 称			
案例建设思路			
预期成效目标			
申报党组织 负责人意见 (签名)		直属企业 党委意见 (盖章)	

附件 2

2017 年度基层党建创新案例申报汇总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XXX

日期：2017 年 月 日

序号	案例选题名称	申报党组织名称